

上海耀皮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 2025 年第一次专门会议

上海耀皮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 2025 年第一次专门会议于 2025 年 1 月 21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应到董事 3 名，出席会议董事 3 名。本次会议符合《上海耀皮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上海耀皮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等相关规定。

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通过了如下议案：《关于 2025 年度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》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法规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上海耀皮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之独立董事，对《关于 2025 年度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》进行了认真审议，并仔细阅读和核对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对议案发表如下意见：

我们认为：公司制定的《上海耀皮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金融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》为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规定了操作规程，加强内部控制，落实风险防范措施。公司结合 2025 年度经营情况的预计，拟适度开展外汇衍生品业务具有可行性，可规避或降低汇率波动风险，增强财务稳健性。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公司 2025 年度适度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。同意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。

(上海耀皮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5 年第一次专门会议之签字页)



独立董事 (签名):

郑卫军

(郑卫军)

(商建刚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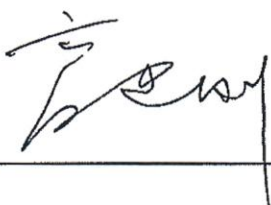
(陈树云)

(上海耀皮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5 年第一次专门会议之签字页)



独立董事 (签名):

_____ (郑卫军)

 _____ (商建刚)

_____ (陈树云)

(上海耀皮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3 年第一次专门会议之第 3 页)



独立董事 (签名):

_____ (郑卫军)

_____ (商建刚)

陈树云

_____ (陈树云)